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精神,如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会场时,将以网络视频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拟向公司申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请股东按照本通知三、会议登记事项“要求登记并申请,股东在核实股东信息后将向登记参会股东提供线上接入方式、链接等。请拟要求接入信息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勿向他人分享该信息,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休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登记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www.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4-25 日 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 5 楼)。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邮箱:ksxmq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www.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4-25 日 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 5 楼)。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邮箱:ksxmq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h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投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投票权的选举票数作为标准,将投票权按选举票数超过其他有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投给超过该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董事
(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与具体提案存在利益冲突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hp.cninfo.com.cn 规则页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h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陈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2021 年度业务收入:339,837.89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2021 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94;审计客户所在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传输和信息科技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度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与执行与执行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辉,200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4 月开始从事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于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梦珂,201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0 月成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4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于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强,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监管处罚及其退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实施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2	刘国辉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签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能够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实施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2	刘国辉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签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能够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实施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2	刘国辉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签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能够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公司章程制度规定,采用了三方询价方式初步确定了本次审计费用预计约 140 万元(含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审计机构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真实公允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40 万元。续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执业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购买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提供方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保证经营资金需求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如下:
(一)大额存单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规划,确定投资期限,控制投资风险。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实施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2	刘国辉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签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能够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广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青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姓名	实施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2	刘国辉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签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能够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球子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与东阳瑞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瑞影”)于近日就关于要求东阳瑞影支付应付债务的仲裁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裁字第 0906 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详细披露霍尔果斯欢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东阳瑞影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仲裁申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二、《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阳瑞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申请人请求:霍尔果斯欢瑞与被申请人东阳瑞影的关于《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所引起之争议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受理。
申请人最终确定的仲裁请求为: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
双方当事人在友好协商下,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达成和解协议,并要求仲裁庭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仲裁庭经认真调解后认为:
1.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确认解除《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
2.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向被申请人退还授权费 7,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七千九百二十万元);被申请人就在《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再无争议,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和解事项履行完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减少本年度税前利润约 7,900 万元(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应以本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球子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与东阳瑞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瑞影”)于近日就关于要求东阳瑞影支付应付债务的仲裁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裁字第 0906 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详细披露霍尔果斯欢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东阳瑞影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仲裁申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二、《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阳瑞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申请人请求:霍尔果斯欢瑞与被申请人东阳瑞影的关于《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所引起之争议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受理。
申请人最终确定的仲裁请求为: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
双方当事人在友好协商下,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达成和解协议,并要求仲裁庭依据和解协议出具调解书。仲裁庭经认真调解后认为:
1.申请人、被申请人共同确认解除《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
2.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向被申请人退还授权费 7,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七千九百二十万元);被申请人就在《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再无争议,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和解事项履行完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减少本年度税前利润约 7,900 万元(此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应以本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06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球子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与东阳瑞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瑞影”)于近日就关于要求东阳瑞影支付应付债务的仲裁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裁字第 0906 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详细披露霍尔果斯欢瑞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要求东阳瑞影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仲裁申请(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二、《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阳瑞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申请人请求:霍尔果斯欢瑞与被申请人东阳瑞影的关于《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所引起之争议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受理。
申请人最终确定的仲裁请求为: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电视剧<天下长安>—电视剧版权授权协议》。
双方当事